

招标编号：ZJTY-2026-10-12-004

浙能国际及在港管控公司财务报表审计
机构选聘项目
招 标 文 件

招标人：浙江能源国际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浙江天音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公章）

2026 年 10 月 14 日

第一章 招标公告/邀请函

浙能国际及在港管控公司财务报表审计机构选聘招标公告

浙能国际及在港管控公司财务报表审计机构选聘已具备招标条件,招标人为浙江能源国际有限公司,委托代理机构为浙江天音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资金来源已落实,现采用公开招标资格后审方式进行采购。

一、本次招标内容

1. 浙能国际管控项下在港企业 2026-2028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含浙江能源国际有限公司合并财务报表(浙江能源国际有限公司及附属企业:浙江能源国际有限公司、浙江能源香港控股有限公司、浙江能源亚太控股有限公司、浙江能源巴西控股有限公司、上海璞能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浙能国际新加坡第一船务有限公司、浙能锦江环境控股有限公司及其附属公司等)、浙江能源国际有限公司单体财务报表,浙江能源香港控股有限公司单体财务报表,浙江能源亚太控股有限公司单体财务报表,浙能国际能源贸易(香港)有限公司单体财务报表,善高投资有限公司单体财务报表,三年内在港管控项下新增公司单体财务报表。

2. 浙江能源国际有限公司 2027-2029 财年中中期合并财务报表(符合公开信息披露要求)。

3. 浙江能源国际有限公司、浙江能源香港控股有限公司、浙江能源亚太控股有限公司、浙能国际能源贸易(香港)有限公司、善高投资有限公司、三内在港管控项下新增公司等财务报表服务年度的税务代理服务(允许分包)。

4. 提供其他必要的专业服务。

二、投标资格条件、要求

1. 是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2. 至投标截止时间前 36 个月内,投标人及拟派项目负责人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不得参与本项目投标:(1)经中国裁判文书网(网址:<http://wenshu.court.gov.cn>)检索确认,存在行贿罪、单位行贿罪、对单位行贿罪、对有影响力的人行贿罪、介绍贿赂罪(以下简称“行贿犯罪”)生效判决记录的;(2)投标人或拟派项目负责人持有人民法院行贿犯罪的生效判决文书的;(3)经司法机关(法院、检察、公安)核实存在生效行贿犯罪判决的;(4)经其他途径确认投标人或拟派项目负责人有行贿犯罪记录的。

3. 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s://www.gsxt.gov.cn/>)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不得参与本项目投标。

4. 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网址:<https://zxgk.court.gov.cn/>)、“信用中国”网站(网址:www.creditchina.gov.cn)或在“信用浙江”网站(网址:<https://credit.zj.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不得参与本项目投标。

5. 投标人在浙江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存在“不良行为”，被列入浙能集团供应商“黑名单”或作“暂停使用”处置的，且该处置仍在有效期内，不得参与本标段投标。

6. 拟派项目负责人被列入浙能集团“人员黑名单”的，且该处置仍在有效期内，不得作为本标段项目负责人。

7.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被列入浙能集团“人员黑名单”的，且该处置仍在有效期内，该投标人不得参与本标段投标。

8. 投标人须在香港特别行政区依法注册成立的会计师事务所，持有有效的商业登记证。

9. 投标人须在财务汇报局 AFRC 注册为注册公众利益实体核数师（Registered PIE Auditor）。

10. 项目签约合伙人须持有有效香港执业会计师证书 CPA（Practising）。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三、招标文件获取

1. 未取得“浙能集团智慧供应链一体化平台”用户名和密码的潜在投标人，请前往“浙能集团智慧供应链一体化平台”(<https://zsrm.zjenergy.com.cn/>)进行注册备选供应商或浙能供应商，并下载“浙江能源投标管家”，凭本企业用户名和密码登录“浙江能源投标管家”可下载招标文件和补充（答疑、澄清）、修改文件。

2. 招标文件下载时间：2026 年 10 月 21 日 09 时 00 分至 2026 年 11 月 02 日 09 时 30 分。

3.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并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附件不全或有疑问的，应在 2026 年 10 月 26 日 16 时 30 分前，通过“浙江能源投标管家”将提出的问题发至招标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逾期提出的，招标人有权不予受理。

四、投标文件递交

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 2026 年 11 月 02 日 09 时 30 分，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浙江能源投标管家”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2. 本项目通过“浙江能源投标管家”进行远程开标，投标人无需至开标现场。

3. 逾期上传的投标文件，“浙能集团智慧供应链一体化平台”将予以拒收。

五、公告发布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浙能集团智慧供应链一体化平台、浙江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中国采购与招标网、政采云上发布。

六、监督部门

监督部门：浙能集团招投标管理部

邮箱: ts@zntianyin.com

投诉电话: 400-0571515

工作时间: 周一至周五 9:00--11:30, 13:00--16:30

七、联系方式

招标人: 浙江能源国际有限公司

联系人: 林泽君

联系电话: 18367112080

招标代理机构: 浙江天音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地址: 杭州市拱墅区华浙广场 1 号华浙大厦 906 室

招标文件出售、平台操作, 客服联系电话: 400-0571515

注: (1) 各投标人需使用 CA 方可完成网上投标, 由于办理 CA 需要较长时间, 建议需要办理的投标人尽早办理, 以免影响投标。CA 网上自助申报地址: <https://zsrn.zjenergy.com.cn/zjnycms/webfile/goCA.html>, 各投标人可自由选择申请办理实体 CA 或扫码 APP。

(2) 递交投标保证金时, 需引用相等金额的银行流水, 若递交多个标段保证金的, 请按规定金额分别汇款。

(3) 浙江能源投标管家、操作手册下载地址: <https://zsrn.zjenergy.com.cn/zjnycms/helpNew.html?math=4#>。

(4) 各单位注册备选供应商无需缴纳会员费, 审核通过后可参与招标代理公司发布的公开采购(招标、竞谈、询价等)项目, 注册审核周期一般为 1 个工作日; 注册浙能供应商需缴纳会员费 500 元/年, 审核通过后可参与招标代理公司发布的公开采购(招标、竞谈、询价等)项目, 以及业主单位发布的非招寻源采购项目, 注册通过后如未缴纳会员费则自行转为备选供应商, 注册审核周期一般为 3 个工作日。

招标代理机构项目负责人: 陈婷(签名)

招标代理机构: (公章)

2026 年 10 月 14 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及投标人须知

第一节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 称：浙江能源国际有限公司 联系人： 林泽君 电 话： 18367112080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 称：浙江天音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杭州市拱墅区华浙广场 1 号华浙大厦 906 室 联系人：陈婷 电 话：0571-88303323 邮 箱：CHENTING@ZNTIANYIN.COM
1.1.4	项目名称	浙能国际及在港管控公司财务报表审计机构选聘
1.1.5	建设地点	/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企业自筹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见招标公告内容
1.3.2	计划服务期	2026 年 11 月至 2029 财年中中期合并财务报表完成时点。具体详见技术规范书
1.4.1	投标人 资格条件、要求	详见招标公告/邀请函
1.4.2	是否接受 联合体投标	☒ 否 应满足下列要求：
1.5	费用承担和 设计成果补偿	☒ 不补偿 ☐ 补偿，补偿标准： ____
1.9.1	踏勘现场	☐ 组织 踏勘集中地点： ____ 踏勘时间： ____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联系人：____电话：____ ☒不组织。如有需要，自行踏勘，投标人对工程现场及周围环境进行踏勘现场并自负考察结果，以获取自己负责的有关投标准备和签署合同所需的所有资料，现场考察的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10.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召开，召开时间：____召开地点：____
1.10.2	投标人在投标预备会前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与形式	同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及形式
1.10.3	招标预备会后，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同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
1.11.1	分包	☒否 要求如下：
1.12	偏差	☐不允许 ☒允许，要求如下：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有偏差，若评标委员会认定该偏差属于实质性内容，则否决其投标。若评标委员会认定为非实质性偏差，有权对投标价格进行调整或对在评标分数作相应体现。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与形式	时间：2026 年 10 月 26 日 16 时 30 分 形式：潜在投标人应通过“浙江能源投标管家”-“本标段项目-澄清疑问-我的问题”，在线提出。
2.2.2	招标文件澄清、修改、补充	一、澄清、补充、修改的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将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通过“浙能集团智慧供应链一体化平台”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 15 天的，招标人将顺延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澄清、补充、修改的内容不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3 天前，以上款相同的形式发布。 二、潜在投标人应自行关注“浙江能源投标管家”-“本标段项目的澄清疑问-澄清补疑”进行查阅下载，招标人不再一一通知。投标人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因自身贻误行为导致投标失败的，责任自负。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
3.2.4	最高投标限价	是否设置最高限价：是 最高投标限价或其计算方法： ☒ 本次招标最高投标限价为：<u>450 万港币</u> ☐ 在投标截止时间____日前以补充文件的形式公布。 ☐ 本次招标最高投标限价的计算方法：____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
3.3.1	投标有效期	90 天（从投标截止之日起算）
3.4.1	投标保证金	☒ 不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 ☐ 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 一、投标保证金的金额：0 万元。 二、投标保证金有效期：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三、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浙江能源投标管家”递交本标段的投标保证金，完成保证金关联。若未完成保证金递交的，则会影响商务标的递交。以本文件规定以外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或未按规定时间前通过“浙江能源投标管家”成功关联投标保证金的，视为未递交投标保证金。 四、投标保证金的缴存方式：电汇、网银或保证保险。 （一）电汇、网银方式缴纳投标保证金流程 1. 登陆“浙江能源投标管家”，进入本标段，在“投标-投标保证金”页面中，点击“关联流水”支付本标段的保证金，完成支付后，下载回执，放入投标文件中。 备注：银行流水说明 （1）通过电汇或网银的形式从投标单位基本账户汇至其在“浙能智慧供应链一体化平台”的指定账号（汇款账号须与注册时所留的基本户信息一致），且与保证金金额一致的银行流水才可用于递交投标保证金。汇款信息如下： 账户名称：浙江天音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行：工商银行杭州市分行西湖支行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银行帐号：1202 0204 1990 0157 384 （二）保证保险方式缴纳流程（购买保险的费用须从基本账户支出） 1. 登陆“浙江能源投标管家”，进入本标段，在“投标-投标保证金”页面中，点击“申请保函”后，自行选择保险公司进行投保。保单购买成功后，在“投标-投标保证金”页面中，点击“保函信息”，下载保证金回执，放入投标文件中。备注： （1）保险责任开始前，投保人符合退保要求的，请按《投标保证保险保险单及保险条款》要求及时办理退保手续。投保人可登陆“浙江能源投标管家”，进入本标段，在“投标-投标保证金”页面中，点击“退回保函”申请退回保险费用，保险公司按《投标保证保险保险单及保险条款》要求收取一定比例的退保手续费。投保人未及时办理退保手续的，导致无法退回保险费用的，投保人自行负责。 （2）若投标人存在相关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保证金可不予退还的情形，被保险人可向保险人提出索赔，保险人在接到被保险人索赔通知后，在保险责任确定前先行支付保险理赔金额至被保险人指定账户，同时保险人有权向投保人进行追偿。 被保险人指定账户名称：浙江天音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被保险人指定账户账号：1202002119100068952 被保险人指定账户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杭州白马支行 （3）招标人指定浙江天音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作为本标段的被保险人（受益人），并委托其办理相关索赔事宜；浙江天音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在扣除相关招标代理服务费后，剩余索赔金额退还招标人。 （4）保险责任开始后，保险费用不再退回。 （三）重新招标项目，参与投标的投标人仍需按上述规定要求重新递交投标保证金。 （四）招标人授权采购代理机构浙江天音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全权负责投标保证保险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保险理赔等。
3.4.2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电汇或网银形式的）： （一）投标保证金退还（沿原路退回交款账户） 1. 未中标的投标人投标保证金在招标结果通知书发出后 5 日内退还，涉嫌不予退还保证金情形的除外。 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后 5 日内退还。 3. 退还投标保证金时，按中国工商银行人民币活期存款挂牌年利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率一并计付同期利息。 4. 期间按年、月、日计算的，开始当日不计入，自次日起算。办理退款过程中，因遇法定节假日，或交易平台系统故障等不可抗力导致无法退款的，相应延误时间不计入退款办理期限。 （二）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联系单位：浙江天音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400-0571515 联系地址：杭州市拱墅区华浙广场 1 号华浙大厦 1107 室
3.4.3	投标保证金 (可) 不予退还的情形	一、投标保证金可不予退还的情形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其投标文件的。 ☒2. 拟派项目负责人在投标截止日有在其他在建合同工程上担任项目负责人的情形。 ☒3. 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的。 出现上述可不予退还情形的，招标人告知投标人后，可不再退还给投标人投标保证金。 二、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 1.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或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 ☐2. 其他：_____。 出现上述不予退还情形的，招标人告知投标人后，不再退还给投标人投标保证金。
3.5.1	资格审查资料	一、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明)。 二、单位负责人资格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三、联合体各方签订的联合体协议（联合体投标的提供）。 四、行政部门核发的企业资质证书、许可证书。 五、公告投标人资格条件、要求及否决投标的情形中需要投标人提供的其他资料。 以上附证书证件、资料等证明材料须用原件扫描件，原件备查。上述证书、资料均应在有效期内，已在有效期外尚在办理延期过程中的视为无效（国家行政管理部门特别规定允许延长有效期的除外）。 如评标委员会要求核查原件时，投标人必须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送达。若投标文件中未附上述资料或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将要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求的资料原件送到的，评标委员会将按相关证明资料缺少或无效处理。
3.5.2	否决投标的情形	一、凡是评标委员会拟否决投标认定的，应先向投标人进行书面询问核实。未进行询问核实程序的，不得做出否决投标的认定，投标人放弃接受询问核实机会的除外（投标人所留联系方式无法联系上、在规定的时限内投标人不参加询问核实或不予答复的）。 二、招标文件中的资格要求是资格审查通过的强制性资格条件，经核实有一项不符合要求，则投标人的资格为不通过，对不通过的投标人其投标文件不进行后续评审，作否决投标处理。 三、投标文件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由评标委员会审核并经过询标程序，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 （一）投标人的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的。 （二）投标人的资质、业绩、人员、设备等条件未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 （三）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的要求（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73 项规定为准）签字或盖章的。 （四）存在投标人须知“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 （五）联合体投标时未提供联合体协议的。 （六）投标文件载明的服务期不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服务期的。 （七）投标人不以自己的名义或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或提供的投标保证金有缺陷而不能接受的。 （八）报价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限价的。 （九）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报价的（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报价的除外）。 （十）投标函与开标一览表价格不一致的（小数点错误除外）。 （十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载明的报价或其它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或无法辨认的或未提供的。 （十二）投标有效期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十三）主要的服务方案不可行或主要服务设备不能满足需要的。 （十四）采用的服务标准或主要技术指标达不到国家强制性标准的，或采用的服务方法或采用的质量安全管理措施不能满足国家强制性标准或要求的。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十五）报价评审时，投标人拒绝按第三章评标办法的条款修正投标报价的。 （十六）经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低于成本价，且投标人对其报价不能充分说明理由，或提供的相关资料无法证明报价不低于其成本价的。 （十七）评标委员会认定属投标人自身原因有重大漏项的。 （十八）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有偏差，若评标委员会认定该偏差属于实质性内容的。 （十九）投标人有串通报价、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或存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串通投标补充说明条款”情形的。 （二十）投标承诺书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 （二十一）存在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它无效投标情况的。 除本条规定以外，招标文件中其他条款均不得作为否决投标文件的依据。
3.6.1	是否允许递交 备选投标方案	☒ 不允许 ☐ 允许
3.7.3	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 要求	一、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签字或盖章。 ☐二、其他：_____。
3.7.4	投标文件份数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一份，作为投标文件正本。 备注：请在门户首页（https://zsrcm.zjenergy.com.cn/）下载中心下载“浙江能源投标管家”，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加密上传。
4.2.1	投标截止时间	2026 年 11 月 02 日 09 时 30 分
4.2.2	递交投标文件	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浙江能源投标管家”进行加密上传，递交时间以投标回执中递交时间为准。
4.2.5	投标文件的 拒收情形	一、逾期未上传的投标文件。 二、未加密的投标文件。 三、投标保证金未与所投标段关联的投标文件。 四、开标后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解密成功的投标文件。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 2026 年 11 月 02 日 09 时 30 分，通过“浙江能源投标管家”远程开标。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5.2	开标程序	一、开标程序 （一）投标人参加开标须携带加密投标文件的 CA 证书用于解密投标文件。（未携带 CA 证书的，可用“投标保障数字信封”解密） （二）投标截止时间后，招标人宣布开标。投标人须通过“浙江能源投标管家”进行签到，并在开标后 60 分钟内完成解密投标文件的工作。 （三）所有投标人均解密完成或投标人解密时间结束后，招标人宣布唱标，公布开标结果。 （四）开标结果公布后，投标人应在 10 分钟内对开标结果进行确认，未进行确认的视为自动确认。结果确认后，开标结束。 （五）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在通过“浙江能源投标管家”提出。 二、开标特别说明 （一）开标解密使用投标人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 （二）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招标人可以不退还投标保证金）；因投标人之外的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回其投标文件。 （三）部分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其他投标文件的开标可以继续进行的。 （四）投标人必须使用生成电子投标文件的 CA 数字证书或者用编制投标文件的电脑导出“投标保障数字信封”解密电子投标文件（数字证书办理地址：https://zsrcm.zjenergy.com.cn/zjnycms/webfile/goCA.html） 三、特殊情况处理 （一）如遇网络故障、网络安全问题等意外情况，所有投标人均无法解密，导致解密环节出现问题，招标人可延长开标时间或推迟时间重新开标，具体安排另行通知。 （二）因电子交易系统故障非投标人原因，导致投标文件不能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解密的，招标人可延长解密时间，并告知在线的投标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人。 （三）因电子交易系统故障非投标人原因，导致投标人无法上传投标文件，在开标前招标人有权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或者宣布招标失败。 ☐（四）其他：_____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为五人及以上单数。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评标组长（如有）招标人代表不得担任。
6.3.1	评标办法	综合评估法（技术标打分制）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u>1</u> 名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中标候选人是否公示：是 公示期限：3 日 公示媒介：浙能集团智慧供应链一体化平台、浙江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中国采购与招标网、政采云 中标候选人业绩情况及招标失败情况一并在以上媒介网站公示，投标人请自行关注相关标段公示内容及后续流程，招标人不再另行通知。
7.3.1	确定中标人	☐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由招标人确定中标人。 ☐评定分离，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另行组织定标会议，由定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其他：_____。
7.3.3	☐ 定标会议地点和时间	☐1. 定标时间：_____。 ☐2. 定标地点：_____。 ☐招标人根据相关规定在评标结果公示结束后 10 日内召开定标会议。
7.3.4	☐ 考察、 ☒ 质询	☐ 1. 在定标会议前（ ☐ 考察、 ☐ 质询应给予中标候选人合理的准备时间。）对所有中标候选人进行考察、质询。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 2. ☐ 考察、 ☐ 质询小组由 <u>(3人及以上单数)</u> 组成。
7.3.5	☐ 定标委员会的组建	定标委员会由 <u>(5人及以上单数)</u> 组成。
7.3.6	☐ 现场面试	招标人在定标会议中可对中标候选人开展现场面试，_____参加现场面试。
7.3.7	☐ 定标要素及具体内容	☐ 1. 价格因素：_____； ☐ 2. 企业匹配性：_____； ☐ 3. 企业信誉：_____； ☐ 4. 投标方案：_____； ☐ 5. 拟派团队能力与水平：_____； ☐ 6. 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组成情况：_____； ☐ 7. 评标报告； ☐ 8. 质询或（和）考察报告； ☐ 9. 现场面试情况； ☐ 10. 招标人认为需要考量的其他因素：_____。
7.3.8	☐ 定标方法	☐ 1. 票决法； ☐ 2. 集体议事法； ☐ 3. 摇号定标法； ☐ 4. 其他定标办法：_____。
7.3.9	☒ 中标公告媒介及期限	公告媒介： 浙能集团智慧供应链一体化平台 、 浙江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 、 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 中国采购与招标网 、 政采云 公告期限：不少于 <u>3</u> 日。
7.3.10	☐ 按原定标方法确定中标人	其他情形：_____。
7.3.11	☐ 重新定标	其他情形：_____。
7.5.1	履约担保	是否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担保： ☐ 要求。履约担保的形式：现金、银行保函、保险公司保函或融资担保公司保函。履约担保金额：合同总价的_____%。 其他要求：_____ ☒ 不要求。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9	异议与投诉	一、异议 （一）潜在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通过“浙江能源投标管家”向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二）投标人认为开标不符合有关规定的，应在开标过程中通过“浙江能源投标管家”提出异议。招标人将当场通过“浙能集团智慧一体化供应链平台”对异议给予处理或者告知处理的办法。 （三）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向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提出。投标人应通过“浙江能源投标管家”提出异议，其他利害关系人可通过书面方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二、投诉 （一）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进行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二）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就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投诉的，应当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前款规定的期限内。未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或逾期提出异议，视为放弃投诉权利。 （三）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通过“浙江能源投标管家”向浙能集团招投标管理部提出书面投诉。 （四）投诉邮箱：ts@zntianyin.com 三、异议和投诉注意事项 （一）异议或投诉提出人是法人的，提交材料必须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投诉的，提交材料必须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投诉人本人签字，并附有效身份证明复印件。有关材料是外文的，应当同时提供其中文译本。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二)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异议，招标人有权不予受理 1. 异议发起人不是投标人、潜在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 2. 未在规定的异议期限内提出的。 3. 异议书未按照要求签字盖章的。 4. 异议书未提供有效联系人及联系方式的。 5. 涉及招标或评标过程具体细节、其他投标人商业秘密及投标文件相关具体内容，但未能证明提供上述信息具体来源合法的。 6. 招标人已经作出明确答复，没有新事实证据，就同一问题重复提出异议的。 (三)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诉，监督部门不予受理 1. 投诉人不是所投诉招标投标活动的参与者，或者与投诉项目无利害关系。 2. 投诉事项不具体，且未提供有效线索，难以查证的。 3. 投诉书未署具投诉人真实姓名、签字和有效联系方式的；以法人名义投诉的，投诉书未经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的。 4. 超过投诉时效的。 5. 已经作出处理决定，并且投诉人没有提出新的证据。 6. 投诉事项应先提出异议没有提出异议、异议已进入处理程序的。 7. 其他法律法规规定不予受理的情形。 (四) 提出投诉的应当知道起始时间界定 1. 对招标文件公告资格条件的投诉以出售招标文件的第一天为准。 2. 对除公告资格条件外招标文件其他内容的投诉以出售招标文件最后一天为准。 3. 对开标的投诉以开标时间为准。 4. 对评标结果的投诉以中标候选人公示期的起始时间为准。
10	是否采用 电子招标投标	☒是,具体要求: 请在门户首页(https://zsrcm.zjenergy.comcn/)下载中心下载“浙江能源投标管家”,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 ☐否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	招标代理服务费	收取对象：按标段向招标人收取
13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一、前附表中以“□”标识的表示此条款不适用本次招标，以“☑”标识的表示此条款适用本次招标。 二、招标文件前后不一致的，以前附表内容为准。 三、标书费发票通过“浙能投标管家”“我的订单”下载。代理服务费发票通过“浙能投标管家”-“定标”-“通知书”下载。投标人在如有疑问，请联系客服电话：400-0571515。 四、串通投标补充说明条款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且经询标澄清投标人无令人信服的理由和可靠证据证明其合理性的，经评标委员会半数以上成员确认，其投标文件按否决投标处理。评标结束后，投标人能证明其不属于串通投标行为的，也不影响对其按否决投标处理的结果。 （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二）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记录编制时的计算机网卡 MAC 地址、硬盘序列号和 IP 地址信息有一条及以上相同的。 （三）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四）不同投标人从同一投标单位或同一自然人的 I P 地址下载招标文件、上传投标文件或参加投标活动的人员为同一标段其他投标人的在职人员。 （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七）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八）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九）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十）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十一）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者中标。 （十二）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十三）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五、因本项目招标投标阶段产生或与此相关的任何争议，未能通过协商、异议或投诉等方式解决的，招标人、投标人、中标人及招标代理人均应将争议提交至招标代理机构所在地（杭州市拱墅区）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中标后合同履行阶段发生的争议，按已签约合同的争议解决条款之约定执行。 六、其它说明：无

第二节 投标人须知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招标。

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及计划服务期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计划服务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条件、要求

1.4.1 投标人资格条件、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

1.4.3 投标人（投标人是联合体的，指联合体各方）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3）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4）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5）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6) 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与本标段其他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组成同一联合体的除外）存在控股或被控股关系的；

(7)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8)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9)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10)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11)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发生重大服务质量问题（以相关行政主管部门《行政处罚决定书》或司法、仲裁机构等出具的生效法律文书为准；最近三年指自投标截止之日向前追溯 3 年，以生效法律文书的落款时间为准）；

(12) 被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13) 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14) 至投标截止时间前 3 年内，投标人及拟派项目负责人有行贿犯罪记录的，具体以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结果为准（网址 <http://wenshu.court.gov.cn>），或以法院判决书为依据；

(15) 因投标人原因，近 2 年内在浙能集团及其下属企业中造成人身死亡事故的（以浙能集团事故（事件）通报为准）。

1.5 费用承担和设计成果补偿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设计成果补偿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和形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0.3 招标文件的澄清、补充、修改的时间及形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1.10.1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的勘察、设计或施工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1.10.2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招标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12 偏差

1.12.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做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

1.12.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了可以偏差的范围的，偏差应当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偏差范围。

1.12.3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全部偏差，均应在投标文件的商务和技术偏差表中列明，除列明的内容外，视为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5) 服务技术规范书;

(6) 投标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通过“浙江能源投标管家”将提出的问题发至招标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和招标人对招标文件的修改、补充,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

2.2.3 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2.2.4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报价部分、商务部分、技术部分,具体详见投标文件格式。

3.1.2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分项报价表。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投标报价为各分项报价金额之和,投标报价与分项报价的合价不一致的,应以总价为准,修正分项报价;如分项报价中存在缺漏项,则视为缺漏项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分

项报价表”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90 天。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和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

3.4.2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4.3 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的情形：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前，发生可能影响其投标资格的新情况的，应更新或补充其在申请资格预审时提供的资料，以证实其各项资格条件仍能继续满足资格预审文件的要求，且没有实质性降低。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投标人应按前附表的要求提供资格审查及实质性响应资料。未提供或提供的资料不满足要求的，视为资格审查或实质性审查未通过，其投标将被否决。

3.5.1 资格审查资料：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2 否决投标的情形：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

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服务期、投标有效期、供货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投标文件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3 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4 投标文件份数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和浙能集团智慧供应链一体化平台的要求加密投标文件。

4.1.2 未按本章第 4.1.1 项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本次投标截止时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浙能集团智慧供应链一体化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4.2.5 投标文件拒收的情形：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4.3.2 投标人修改已递交投标文件时，应先在交易平台对原投标文件进行撤回操作，修改完成后再重新上传已修改的投标文件，“浙能集团智慧供应链一体化平台”将完整记录投标人的撤回修改情况。

4.3.3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规定进行编制、标记和递交。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通过浙能集团智慧供应链一体化平台公开开标。参加开标会议的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2 开标

开标程序: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 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合同授予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中标候选人的公示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执

行，公示媒介和期限公示中标候选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7.3 定标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

7.4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5 履约担保

7.5.1 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担保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7.5.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5.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6 签订合同

7.6.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后，若中标人因存在“不良行为”被列入浙能集团供应商“黑名单”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

7.6.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6.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
- (2) 开标后，成功解密的投标人少于 3 个；
- (3)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 (4) 招标文件明确的其他情形。

8.2 不再招标（依法必须招标项目适用）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 3 个的，经项目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可不再进行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10. 异议与投诉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招标代理服务费

招标代理服务费是否由中标人支付，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收费标准根据相关招标代理

协议或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函中的约定。

13.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办法（技术标打分制的综合评估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评标委员会和评标办法暂行规定》（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第12号）等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一、评标原则

评标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

二、评标组织

评标工作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的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

评标委员会应推举产生评标委员会负责人（招标人代表不得担任评标委员会负责人），评标委员会负责人负责组织评标、掌握评标进程、主持询标、编写评标报告等工作，评标委员会负责人与其他成员具有同等的权利。评标委员会成员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客观、公正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作出的评审结论，应当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招标文件的规定。

三、评标程序

- （一）熟悉招标文件和评标办法；
- （二）投标文件的符合性评审；
- （三）投标文件的技术标评审；
- （四）投标文件的商务标评审；
- （五）必要时对投标文件中的问题进行询标，包括拟作出否决投标决定前对相关投标人进行的询问核实；
- （六）当否决投标后，剩余投标人少于3个时，评标委员会应对投标是否具有竞争性进行认定。认为明显缺乏竞争的，可以否决全部投标，否则，应继续进行评审；
- （七）根据评标办法和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综合评分、排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 （八）完成评标报告。

四、评审细则

（一）投标文件的符合性评审

1. 评标委员会应依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规定，首先对投标人的投标资格和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评审。
2. 如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文件不满足投标人资格条件、要求的或存在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否决投标的情形”第三款的，经询问核实并认定后，即判定该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不通过予以否决，不再进入后续的技术标、商务标审查和投标文件的综合评分程序。

（二）投标文件的技术标评审

1. 评标委员会的技术专家应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技术标审查，专家评审采用集体评标，记名表决，

少数服从多数的方法进行。

2. 如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文件存在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否决投标的情形”的，经询标核实并认定后，即判定该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不通过予以否决，不再进入后续评审。

3. 由技术评标专家负责对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的技术部分采用记名方式各自评分。如发现某个单项的评分超出了规定的分值范围的，则该张评分表无效。此项评分为：各技术评标专家的打分的算术平均值作为最终得分，如技术评标专家 4 人及以上的，从评标专家的有效评分中扣除一个最高总分和一个最低总分后的算术平均值（保留小数 2 位）。

4. 技术评标因素及其量化标准：

序号	评分项目	评分说明	得分
1	技术评审		100.0
1.1	机构综合实力		28
1.1.1	机构资质、执业合规及诚信记录		18
1.1.1.1	机构规模和团队配置等, 投标人上一年度的营业收入（5 分）、注册会计师人数（5 分）、注册税务师人数（5 分）等（提供人员清单及资质证明（根据排序得分, 第一名得满分, 依次递减扣 0.5 分, 扣完为止）。		15
1.1.1.2	根据中国香港会计及财务汇报局官网, 近三年投标人未受纪律处分的, 得 3 分, 受 1 次行政处罚的扣 1 分, 受 2 次行政处罚的扣 2 分, 超过 2 次行政处罚的, 不得分。（证明材料: 提供香港会计及财务汇报局官网查询截图, 应反映其“纪律处分”, 未提供查询截图或未反映其“处罚/惩信息”的本项得 0 分。		3
1.1.2	执业经验与业绩	近三年为香港上市或非上市公众公司, 或与客户同行业、规模相当的实体提供审计服务的案例。每提供一个有效合同得 1 分, 满分 10 分。	10
1.2	审计质素水平		42
1.2.1	事务所管治与高层领导、质量文化建设	事务所内部质量管控体系（参照《审计质量框架》是否落地执行, 高层是否持续投入资源保障质量管控; 质量问责机制, 针对审计缺陷是否建立清晰的整改、追责程序。制度健全、执行到位的, 得 5 分; 基本到位的, 酌情打分（2-3 分）; 较差的, 不得分。	5
1.2.2	职业道德与独立性合规管理	严格遵守香港会计师公会职业道德守则, 建立	7

		系统化独立性管理流程；定期职业道德培训、独立性确认程序、合规自查机制。制度健全、执行到位，没有发现重大问题的，得7分；基本到位的，酌情打分（3-5分）；较差的，不得分。	
1.2.3	行业专业知识、技术能力与资源储备	团队熟悉香港财务报告准则（HKFRS）、香港审计准则（HKSAAs），掌握跨境会计、外币核算、合并报表、关联交易、公允价值计量等复杂会计事项处理能力；持续跟进准则更新、监管最新要求，内部技术指引、案例培训机制完善程度。制度健全、执行到位的，得9分；基本到位的，酌情打分（5-7分）；较差的，不得分。	9
1.2.4	审计项目现场执行管控	项目人员配置：能够为项目配备经验充足、资历匹配的审计团队；审计程序执行过程：在审计证据获取充分适当，针对风险领域设计针对性审计程序；质量复核体系：严格执行项目内复核、独立合伙人复核、独立质量控制复核流程，复核工作具备实质性，不流于形式；项目管理机制，应对审计过程重大分歧、会计争议的处理流程。制度健全、执行到位的，得7分；基本到位的，酌情打分（3-5分）；较差的，不得分。	7
1.2.5	沟通协调与多方互动机制	建立常态化、多层次沟通渠道、响应时效保障机制，及时回应我方管理团队、审计委员会问询、妥善处理与内部审计、境内外其他专业机构协同对接的机制。制度健全、执行到位的，得7分；基本到位的，酌情打分（3-5分）；较差的，不得分。	7
1.2.6	监控程序	事务所内部定期质量检视（内部查察）结果，针对检视发现缺陷的整改落实情况；会计师事务所是否具备高质量的项目质量复核程序、复核效果。四级及以上复核的，得7分；三级复核的，得4分；二级及以下的复核，不得分。	7
1.3	项目安排		30
1.3.1	审计工作方案		24
1.3.1.1	审计工作方案制定：制定全面、合理、详细的审计工作方案并高效执行。对本项目审计范围、目的理解准确，重点难点分析到位，解决方案科学合理，充分理解客户行业痛点（如贸易业务、投资管理、香港税务合规等），并提供覆盖		8

	审前、审中、审后的全流程计划(好得 8 分；较好得 6 分；一般得 4 分)。		
1.3.1.2	项目审计工作团队配备情况；配备专业能力人员与审计项目规模、业务复杂程度、项目要求匹配。审计项目现场负责人资历、审计经验、同行业经历、诚信记录等情况；项目外勤天数比例；项目组审计力量安排充足；机构后台团队、技术等全程参与对审计服务的支持情况（好得 8 分；较好得 6 分；一般得 4 分）。		8
1.3.1.3	审计进度控制；从项目启动到出具审计报告初稿的时间承诺，包括但不限于资料移交、审计调整沟通、问题解答等（好得 8 分；较好得 6 分；一般得 4 分）。		8
1.3.2	专业服务、增值服务能力	会计准则、税务等政策理解与应用能力；协助填报利得税报税表，并提供日常财务、税务咨询并提供良好的沟通与整改建议能力（好得 4 分；较好得 2 分；一般得 0 分）。	4
1.3.3	标书	标书目录清晰、内容完整、重点突出、排列合理、签署齐全的，得 2 分（满分 2 分）；上述要素有瑕疵的，酌情扣分；标书内容有重大遗漏或不按要求签署的，该项不得分。	2

（三）投标文件的商务标评审

1. 由商务评标专家对投标文件的商务报价进行评审。商务评标专家应对商务报价的范围、数量、单价、费用组成和总价等进行全面审阅和对比分析，找出报价差异的原因及存在的问题。

2. 商务报价评审应以报价口径范围一致的投标评标价为依据。若有效投标人所报增值税税率不一致，则扣除增值税后的投标价作为报价评审依据；若有效投标人所报增值税税率一致，则按投标人的投标价作为报价评审依据；若有效投标人报价中所含增值税税率有两种及以上的，则扣除增值税后的投标价作为报价评审依据；投标评标价应在此基础上，按照招标文件约定的因素和方法进行计算。

3. 如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文件存在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否决投标的情形”的，经询标核实并认定后，即判定该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不通过予以否决，不再进入后续评审。

4. 评标价格调整

（1）除投标人在报价表中声明给予投标总价折扣外，投标人报价中，若单价之和与总价（总价为单价与数量的乘积）有差异时，以总价为准，并对单价进行修正，但总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若文字和数字表示的金额之间有差异，则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并对数字作相应的修正（文字描述明显笔误的除外）；若投标人投标总价与各分项价之和不一致时，以总价为准，按其各分项报价之和与总价的比

例统一进行下浮或上浮。

(2) 合同条款中规定了招标人（也指买方）提出的付款计划，如果投标书对此有偏离但又属买方可以接受的，按开标当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五年以上贷款利率计算提前支付所产生的利息，并将其计入其评标价中。

5. 评标价格分的计算

各投标人审计总费用报价得分 = $(1 - | \text{选聘基准价} - \text{审计总费用报价} | / \text{选聘基准价}) \times \text{审计费用报价要素所占权重分值}$ ；

其中：选聘基准价 = 有效报价人审计总费用报价的平均值。

评标价格分保留二位小数。

(六) 投标文件的综合评分

评标委员会在得出技术的量化结果、评标价格分、不平衡报价评分（若有）、报价质量评分（若有）后，按以下公式进行加权，分别得出各投标人的综合评分：

1. 投标人的评标价格分（ K_p ）、技术评分（ K_t ）的权重为：

$K_p = 15\%$ ， $K_t = 85\%$

2. 综合评分 $C_v(i)$ ：

综合评分： $C_v(i) = K_t \times C_t(i) + K_p \times C_p(i) + C_e(i) + C_q(i)$ ，其中：

$C_t(i)$ 为第 i 个投标人的技术评分， K_t 为技术分权重；

$C_p(i)$ 为第 i 个投标人的评标价格分， K_p 为价格分权重；

$C_e(i)$ 为第 i 个投标人的不平衡报价评分；

$C_q(i)$ 为第 i 个投标人的报价质量分。

3.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五、询标

(一) 投标文件中有含义不明确的内容、明显文字或计算错误，评标委员会认为需要投标人作出必要澄清、说明的，应当组织询标。

(二) 凡是评标委员会拟做出否决投标认定的，须组织相关投标人询问核实。未进行询问核实的，不得做出否决投标的认定，投标人放弃询问核实机会的除外（投标人所留联系方式无法联系上、在规定的时限内投标人不参加询问核实活动或不予答复的）。

(三) 询标应通过专用录音电话通知相关投标人。询标内容及投标人的澄清、说明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四) 评标委员会不得暗示或者诱导投标人作出澄清、说明，不得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

(五) 投标人不得通过补充、修改或撤消投标文件中的内容使其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不得提交任何资料作为评标依据。

六、推荐中标候选人

（一）评标委员会根据综合评分对进入评分范围的投标文件按最终得分由高到低进行排序，评分相同时，报价低者优先；评分、报价均相同时，技术得分高优先；评分、报价、技术得分均相同时，由评标委员会通过记名投票表决方式确定排序。

（二）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确定中标人或推荐中标候选人。

七、完成评标报告

（一）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评标报告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对评标结果有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以书面形式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标报告应当注明该不同意见。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结果。

（二）评标报告应包括以下内容

1. 开标一览表；
2. 评标内容、过程和结果；
3. 询标澄清文件；
4. 否决投标情况说明及依据；
5. 推荐中标候选人；
6. 其他建议。

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

致各董事：

本业务约定书用以确认浙江能源国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及附表一之附属公司委托XX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本行”）为其截至 202X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审计期间）之综合财务报表的核数师的各项有关事宜。

本业务约定书依照下列主要标题约定本服务相关条款：

1. 服务目标；
2. 董事的责任；
3. 集团账目；
4. 核数师的责任；
5. 审计范围；
6. 本行的服务小组；
7. 报告；
8. 收费；
9. 电子刊物；
10. 独立性事宜；
11. 终止条款；
12. 适用法律及司法管辖；
13. 不可抗力；
14. 诉讼限制；
15. 赔偿及宽免；
16. 保密性条款；
17. 资料保障；
18. 《2018 年打击洗钱及恐怖分子资金筹集条例（金融机构）（修订）条例》
19. 本行职员的招揽及雇用；
20. 其他事项；
21. 条款协议

本约定书将取代 贵公司与本行之间可能存在与委托有关的任何过往口头或书面协议， 并作为治理双方于本约定业务合同所有关系的依据。

1. 服务目标

- 1.1. 我们审计的目标， 是对综合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欺诈或错误而导致的重大错误陈述取得合理保证， 并出具包括我们意见的核数师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 但不能保证按照《香港审计准则》进行的审计， 在某一重大错误陈述存在时总能发现。错误陈述可以由欺诈或错误引起， 如果合理预期它们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综合财务报表使用者依赖综合财务报表所作出的经济决定， 则有关的错误陈述可被视作重大。

2. 董事的责任

2.1. 将就阁下已确认及理解以下责任为基础进行审计：

- a) 对于 贵公司根据香港会计师公会颁布的《香港财务报告准则》及《香港公司条例》编制贵公司综合财务报表，以真实及公平地反映 贵公司于该财政年度末的财务状况及其于该财政年度期间的财务表现；
- b) 确保 贵公司的附属公司，备存的会计记录，足以供 贵公司拟备符合上述 (a) 项要求的综合财务报表；
- c) 采取一切合理步骤确保 贵公司及附属公司备存充足的会计记录，足以显示及解释 贵公司的交易，以合理的准确度，在任何时间披露 贵公司及附属公司的财务状况及财务表现；
- d) 确保 贵公司综合财务报表符合《香港公司条例》第 383 条「财务报表的附注须载有董事薪酬等的资料」的规定，必须在综合财务报表中附注载有第 622G 章《公司（披露董事利益资料）规例》订明的资料；
- e) 对阁下认为使 贵公司综合财务报表的编制不存在由于欺诈或错误而导致的重大错报所必需的内部控制负责；
- f) 向本行提供：
 - 于适当的时间查阅 贵公司认为与编制 贵公司综合财务报表相关的所有资讯，例如 贵公司的会计记录，及所有其他相关记录与档案，包括所有管理层及股东会的会议记录和其他事项的权利；
 - 本行出于审计目的可能要求 贵公司提供的额外资讯；及
 - 为了获取审计证据，能够不受限制地接触本行认为必要的 贵公司的人员的权利。
- g) 向本行提供 (i) 任何被提出的书面决议及 (ii) 任何与决议有关而将送交贵公司成员，或于书面决议传阅前已送交 贵公司成员的其他文件；
- h) 于决议通过后的十五天内通知本行有关已通过的书面决议；及
- i) 向本行提供综合财务报表的初稿，包括有关其编制的所有资料，无论从总分类账和明细分类账的范围内或外所取得的资料（包括有关编制披露的所有资料）以及其他资料，如有。藉此允许本行可及时按照所建议的时间表完成审计工作，即在核数师报告日期之前。

因管理层未能向本行提供上述资料或让本行接触 贵公司内部人员及分支机构（如有）的人员，可导致本行延迟出具报告、修改程序，甚或终止应聘。

2.2. 管理层有责任调整综合财务报表，以纠正本行所察觉的错报，及 / 或须于其声明书中向本行确

认，彼等相信未被记录的错报对整体综合财务报表所造成的单独及综合影响并不重大。

2.3. 管理层负责告知本行管理层或管治层所接获涉及财务违规行为的一切指控（不管来源及形式，

且包括但不限于「举报人」、雇员、前雇员、分析师、监管者或其他人士所作的指控），以及让本行适时全面得知此等指控及彼等所进行的任何内部调查。财务违规的指控包括管理层或雇员操控财务业绩、管理层或雇员挪用资产、蓄意回避内部监控、对有关联人士所进行的交易作出不当影响、蓄意误导本行或可导致综合财务报表出现错报或影响 贵公司财务报告的违法或欺诈行为。倘 贵公司限制本行根据本段获取资料（基于 贵公司的律师 / 当事人保密特权，或保密性承诺或安排、工作成果原则等），则 贵公司将及时告知本行若干资料被隐瞒的事实。任何有关资料隐瞒可能被视为审计范围的限制，并可妨碍本行对 贵公司的综合财务报表提供意见；改变本行就该综合财务报表可能出具报告的形式，或影响本行继续担任贵公司独立核数师的能力。本行将向管理层披露任何有关资料隐瞒的情况。

2.4. 阁下亦须负责根据《香港公司条例》编制及批准 贵公司的董事报告，以及在年报中包含的其他信息。

3. 集团账目

3.1. 按照上文列出之条款，本行作为 贵公司之核数师须负责就 贵集团账目作出报告，而 贵集团账目乃由贵公司，其附属公司（组成部分）之财务资料组成。倘本行并非贵集团的附属公司（组成部分）（见附表一）之法定会计师，阁下有责任：

- a) 按以上同类条款编制综合财务报表
- b) 按本行认为必需的组成部分，提供各组成部分成员所持有的资料，包括获得组成部分之核数师的相关审核文件及工作底稿及获取核数证据
- c) 容许及协助本行
 - (i) 不受限制地与本行认为必需的组成部分的核数师、其治理团队、其管理职员或其监管当局联络及沟通其核数师应关注事项
 - (ii) 对组成部分的财务信息进行审核或要求组成部分之核数师代为查核
- d) 于合理时间下通知本行：
 - (i) 于任何情况下，组成部分的核数师进行审核工作时遇上任何工作限制，包括但不限于治理团队、其管理职员或其监管当局的限制
 - (ii) 如各组成部分成员及其核数师间有重要的讯息通报，包括内控的重大缺失和财务报告事项，他们应通知本行作为审核的参考

3.2. 本行并不承担任何并非由本行审计的 贵公司之子公司单独财务报表的审计责任，有关的审计责任由该等子公司的审计师负责。

3.3. 本行为表达对 贵集团账目之意见，将须直接与其他有关受查组成部分之核数师联络，令本所确信：

- (i) 贵集团应用的会计政策在可能的情况下是一致的；
- (ii) 贵集团账目提供的数据符合公司条例、适用之会计准则与其他对财务报告书陈述方面有影响之法例或非法定要求；和
- (iii) 贵集团账目内之所有重要账目审核，均已按本行认为足够和合理之性质及范围进行，以便本所能归纳对 贵集团账目之意见。

3.4. 根据《香港公司条例》的规定，所有在香港注册成立的子公司及其审计师均有责任向本行提供本行作为控股公司审计师合理要求的资料及解释。对于其他任何子公司，《香港公司条例》亦规定控股公司应采取一切合理可行的步骤向子公司取得有关资料及解释。

4. 核数师的责任

- 4.1. 作为 贵公司的核数师，本行的责任是向 贵公司的股东集体报告 贵公司及其附属公司的综合财务报表是否真实而中肯地反映于该财政年度末的财务状况及其于该财政年度期间的财务表现。作为 贵公司的核数师，本行也有责任向 贵公司的股东集体地报告 贵公司的综合财务报表是否已遵照《香港公司条例》适当编制。

本行的报告遵照《香港公司条例》第 405 条及本行约定的专案约定条款而编制，并不为其他任何目的。本行并不就本行报告之内容对任何其他人士承担任何责任或接受任何义务。

此外，对于 贵公司综合财务报表遵照《香港公司条例》第 407 条，如按本行的意见：

- 贵公司及其附属公司没有备存充分的会计记录；或
- 该等综合财务报表与会计记录在事关重要的方面并不吻合；

则本行须在核数师报告内述明该意见。本行如没有取得所有尽其所知所信对审计工作而言属必需及事关重要的资料或解释，则须在 贵公司的核数师报告内述明这一事实。

此外，如果 贵公司综合财务报表内没有按《香港公司条例》第 383(1) 条载有董事酬金的资料等等，根据《香港公司条例》规定，本行须在能力合理所及范围内，在核数师报告内加入一项陈述，述明该综合财务报表按规定须载有但没有载有的详情。

- 4.2. 如果 贵公司的综合财务报表在任何重大事项上未能遵守香港会计师公会颁布的《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的规定，本行有专业责任就此作出报告，除非本行认为在实际情况下有适当理由不遵守相关准则。在确定该等不遵守相关准则是否有适当理由时，本行考虑：

- 是否需要该等不遵守相关准则以使 贵公司综合财务报表作出真实及公平的反映；以及
- 该等偏离财务报告准则的做法作出足够的披露。

- 4.3. 本行须规定阅读有关财政年度内董事报告的资料，以识别及报告与该综合财务报表不一致的地方。根据《香港公司条例》的规定，倘若本行认为某财政年度的董事报告内的资料与关乎该财政年度的综合财务报表是不一致的，本行须在核数师报告内述明该意见，及可在成员大会上促请成员注意该意见。然而，本行无须审计或审阅该董事报告，因此本行不会对其发表意见、审阅结论或任何保证。

5. 审计范围

- 5.1. 本行将会遵循香港会计师公会颁布的《香港审计准则》而执行审计工作。该准则要求本行遵循职业道德规定。作为遵循《香港审计准则》审计的一部分，在整个审计的过程中，本行运用专业判决及保持专业的怀疑态度。

本行亦会：

- a) 识别和评估由于欺诈或错误而导致财务报表存在重大错误陈述的风险，设计及执行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以及获取充足和适当的审计凭证，作为我们意见的基础。由于欺诈可能涉及串谋、伪造、蓄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因此 未能发现因欺诈而导致的重大错误陈述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因错误而导致的重大错误陈述的风险。

- b)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适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贵公司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 c) 评价董事所采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及作出会计估计和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 d) 对董事采用持续经营会计基础的恰当性作出结论。根据所获取的审计凭证，确定是否存在与事项或情况有关的重大不确定性，从而可能导致对贵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如果我们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则有必要在核数师报告中提请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假若有关的披露不足，则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是基于核数师报告日止所取得的审计凭证。然而，未来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贵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 e) 评价综合财务报表的整体列报方式、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以及综合财务报表是否中肯反映交易和事项。

5.2. 由于审计及内部控制的固有局限性，即使已遵循《香港审计准则》适当地计划和执行审计，也可能存在未发现某些重大错报的不可避免的风险。

5.3. 作为审计程序的一部分，本行会与审计有关的事项，要求贵公司为某些在审计过程中提供给本行的陈述的书面确认，以及管理层：(1) 已履行其责任，并根据香港会计师公会颁布的《香港财务报告准则》及《香港公司条例》编制作出真实及公平反映的综合财务报表，以及所有交易已作纪录，并反映于综合财务报表内；及(2) 已向本行提供本约定书所拟定的一切有关资料及途径。相关查询的回复、书面声明及本行的程序结果，组成本行将依仗以达至出具综合财务报表意见的证据。就本行所获的声明及资料整体而言，本行谨请贵公司垂注《香港公司条例》第 412 条，其中列明核数师有权向该条文所定义的有关联实体的人取得资料。阁下亦可参阅载列于《香港公司条例》第 413 条「关乎《香港公司条例》第 412 条的罪行」。

5.4. 贵公司的合并数据乃为贵司之母公司的合并财务报表关键部分。为配合母公司的年终财务报表审计流程及公告时间表，我们会按照贵公司议定的「2024 年审计工作进度时间表分配」（附表三）完成工作。唯在过程中，若本行并非贵公司的附属公司、合营企业或联营公司的核数师，为发表对综合财务报表的意见，本行有需要按既定审计准则要求，直接与其他有关的核数师沟通，透过发出「组成部分注册会计师确认函/问卷」获得审慎回应，令本行确信：

- a. 贵公司及附属公司在可行的情况下是应用一致的会计政策；
- b. 综合财务报表提供的资料符合《香港公司条例》、适用的会计准则及影响综合财务报表列报的任何其他法例或非法定要求；
- c. 综合财务报表内所有重大方面已按本行认为充分和合理的性质、重要性水平及范围进行审计，致使本行能就综合财务报表发表意见；及
- d. 有关的核数师在出具贵公司的附属公司、合营企业或联营公司的审计报表时，已根据职业会计师道德守则（简称「守则」），独立于贵公司的附属公司、合营企业或联营公司，并已遵循守则履行其他道德责任。

如本行未能按上述程序获取相关回应以达到以上 a.至 b.段的有关条件的要求，为按照贵公司议定的「202X 年审计工作进度时间表分配」（见附表三）完成工作，本行可能需要对有关附属公司、合营企业或联营公司的数据进行额外审计工作，相关额外审计工作将按下列 8.4 段之条款调整收费。

- 5.5. 为协助本行审计 贵公司的综合财务报表，本行亦会要求查阅所有与 贵公司综合财务报表一并出具的档案或报表，其中包括但不限于董事报告。本行亦有权参与贵公司的所有一般会议并获取所有此类会议的通知。
- 5.6. 贵公司有责任保护 贵公司的资产，并采取合理步骤防范和发现 贵公司存在的舞弊、错误及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然而，本行会努力计划审计工作，以合理预测并发现综合财务报表或会计记录中的重大错报（包括由于舞弊、错误或违反法律法规行为导致的重大错报）。但是，贵公司不应该依赖本行的审计工作以披露所有此类可能存在的重大错报或舞弊、错误或违规情况。
- 5.7. 即使 贵公司向本行非从事此约定业务审计工作的其他董事或职员提供了资料以履行审计责任，本行的服务小组不应被视为已被告知。
- 5.8. 在本行出具核数师报告后，本行在本业务约定书下对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 贵公司综合财务报表的约定服务已经完成，不再有任何责任。然而，阁下同意贵公司将在本行核数师报告签发日至周年股东会日期间所发生的可能会对 贵公司综合财务报表构成影响的任何重要事项通知本行。
- 5.9. 根据《香港审计准则》，本行与管治层就审计的进行及结果相关的若干事宜沟通。该等事宜包括：
- 本行的责任是根据《香港审计准则》对管理层在管治层监察下编制的综合财务报表形成及表达意见，而该项审计工作并不宽免管理层及管治层所承担的责任；
 - 审计的策划范围及沟通本行识别的重大风险的审计时间概览；
 - 重大的审计结果，包括：
 - a) 本行对 贵公司会计实务重大质量的想法，包括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综合财务报表的披露；
 - b) 审计时遇到的重大困难（如有）；
 - c) 未纠正的错报（除本行相信属于轻微者外）；
 - d) 内部控制的重大缺陷（如有）；
 - e) 影响核数师报告的形式和内容的情况，（如有）；及
 - f) 其他任何重大事项，如有，在本行的专业判决下，发现在审计中对管治层在监察财务汇报程序方面属重大，包括与 贵公司的关联人士相关的重大事宜。
 - 管理层作出书面声明，以及在审计中发现并已与管理层讨论或沟通的重大事宜（如有）。
- 5.10. 如本行确定有证据显示欺诈行为或可能不符合法规的行为可能已发生，本行将遵从法律知会相关等级的管理层处理该等事宜。若本行得知涉及管理层的欺诈行为或涉及内部监控中担当重要角色的雇员的欺诈行为，或欺骗行为导致综合财务报表出现重大错报的其他情况，本行将会直接向管治层汇报此事。除非不符合法规的行为是随之发生的，否则本行将与管治层就涉及本行知悉的不符合法规的行为的事宜进行沟通。

6. 本行的服务小组

- 6.1. 本行的董事黄浩源先生将全面负责领导本次审计服务。倘若部分审计工作需要在中国人民共和国境内进行，本行可采用本行在大陆的关联机构的资源协助本行执行本次审计工作。在这种情况下，任何此等本行的关联机构（包括其董事或雇员）仅以本行名义代表本行向 贵公司提供服务。本行保留（在需要时）调换参与本次审计工作的专业人员的权利，但亦会确保 贵公司能获得最好的服务。

7. 报告

- 7.1. 核数师报告的预计形式和内容列于附表二。
- 7.2. 按照本行的审计结果，本行的核数师报告的形式和内容或会被修改。
- 7.3. 核数师报告及相关财务报表将以中文及英文双语并列版出具。
- 7.4. 根据本行与 贵公司约定的审计时间表，年度审计报告初稿及终稿暂定于二〇二五年四月中旬提供。确实时间有待 贵公司提供审计所需文件而厘定。
- 7.5. 根据本行与 贵公司的约定，本行将协助 贵公司完成中期合并报表。
- 7.6. 除 贵公司外，本行的报告（或其任何部分）在未经本行事先书面同意前，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港交所、证监会、其他有参与本审计项目的专业团队除外）披露、出示、转载或提供本行的报告或其任何部分。为免生疑问，本行特别对公司及任何其他第三方（港交所、证监会、其他有参与本审计项目的专业团队除外）须予承担的全部职责（包括但不限于因疏忽而引起的职责）作出免责声明。倘 贵公司向香港联交所提供报告副本，在不影响本行履行本条款的责任之前提下， 贵公司将需于提供所述报告前知会本行。

8. 收费

- 8.1. 本行的收费计算标准，乃根据本行董事、经理及其他专业及后勤人员在处理 贵公司事务上所耗用的时间而厘定。假设没有不可预见的复杂情况出现，本行预计是次约定服务的收费为港币XXX元，包括差旅费、影印费及其它代垫款项，这些代垫费用将不会另行向 贵公司收取。

8.3. 本行将按照如下的服务进度分阶段向 贵公司出具收费通知单：

港币

在签订业务约定书时 (20%)
完成当年财务报表审计 (50%)
完成下一年度中期合并财务报表
(符合公开信息披露要求) 编制 (30%)

贵公司在收到收费通知单后请即缴付有关费用。

8.4. 本行的定价及工作时间表乃基于 (其中包括) 本行对 贵公司记录的初步审阅, 贵公司职员已向本行作出声明而作出估计, 并依赖 贵公司职员提供合理程度的协助。若本行对此等事宜所作出的假设不正确, 或者记录状况、合作程度、审计程序的结果或在本行合理控制范围以外的其他事宜, 使本行须作出超逾原估计所依据的资源投放, 则本行可能调整收费及计划完成日期。

9. 电子刊物

9.1. 除综合财务报表印本外, 未经本行同意综合财务报表内的核数师报告不得以电子方式转载或提述, 或在未经事先就转载或提及的方式及含义作出同意的情况下收录于任何其他文件内。

9.2. 倘 贵公司拟以电子方式发布或分发财务资料, 则 贵公司须确保任何有关发布或分发应妥为列报财务资料及相关的独立核数师报告, 以及须根据适用的法律规则及规例及 贵公司的章程 (包括组织章程细则或任何附则) 制定及监控发布或分发该等综合财务报表及其他资料所通过媒体的程序及保安。因在 贵公司网站内以电子方式列报经审计财务资料所产生的任何事宜, 乃属于本行审计综合财务报表范围之外。

10. 独立性事宜

10.1. 就此约定项目而言, 本行及 贵公司均须承担某些职责和责任以协助本行维护独立性。

贵公司同意向本行提供及更新以下方面的资讯: (1) 识别 贵公司之关联公司 (如, 贵公司的母公司、视 贵公司为联营的投资者、 贵公司的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 的法律名称的主体架构图, 连同此类主体间的所有权关系, 以及 (2) 贵公司及其关联公司向个人投资者提供的权益及债务性证券 (无论是通过股票、债券、商品、期货或类似市场, 或者权益、债务或在任何其他证券市场挂牌的投资), 连同相关的证券识别资讯 (如, 股票代码)。 贵公司同意本行基于独立性和是否存在冲突而需进行的调查的目的, 可以向本行董事、雇员及本行在全球的关联机构传达上述 (1) 和 (2) 点所述的信息。

11. 终止条款

11.1. 在任何终止约定书的情况下, 贵公司和本行均一致同意本行有权按第 7 段所述或任何适用及按比例计算就其于约定书终止之日前对约定的项目所作出的贡献和参与收取合理的服务费用。

- 11.2. 本约定书所载内容并不影响本行按《香港公司条例》规定召开及出席 贵公司会议及于会上作出声明的权利，亦不影响本行对此项应聘过程中管有的任何 贵公司文件或财产设立留置权的权利。

12. 适用法律及争议解决

- 12.1. 本约定书的所有条款均应适用于香港的法律解释并受其约束。凡因本合同所引起的或与之相关的任何争议、纠纷、分歧或索赔，包括合同的存在、效力、解释、履行、违反或终止，或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之相关的任何非合同性争议，均应提交由香港国际仲裁中心管理的机构仲裁，并按照提交仲裁通知时有效的《香港国际仲裁中心机构仲裁规则》最终解决。本仲裁条款适用的法律为香港法，仲裁地应为香港，仲裁员人数为一名。仲裁程序应按照中文来进行。

13. 不可抗力

- 13.1. 除 贵公司对本行的付款义务以外，任何一方对其可以合理控制之外的任何情况或因素而导致的延误不承担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火灾、疫症或其他意外事故、自然灾害、罢工或劳资纠纷、战争或其他暴乱，或任何法律法规或政府机构和有权部门的要求等。

14. 诉讼限制

- 14.1. 任何因本业务约定书所引起或与其有关之任何形式对本行及 / 或其董事、经理或职员所采取的法律行动均不能于诉因产生后的三年后提出。
- 14.2. 贵方承认本行有权就受损方自身的过错进行抗辩并从中获益（不论基于何种诉讼提出索赔），且当有关法院或仲裁庭认定受损方自身有过错时，本行的赔偿责任（如有）将相应减低。

15. 赔偿及宽免

- 15.1. 在适用法例及专业规例容许的最大范围下， 贵公司须就第三方（包括 贵公司的联属公司）所提出因此项应聘而招致或与此相关的索偿及因此产生的负债、损失、损害、费用及开支（包括合理的外界及内部法律费用）向本行作出弥偿。 贵公司自行并代表贵公司的联属公司，宽免本行面对 贵公司或彼等可能因本约定书而产生的尚未了结或面临威胁的一切索偿及行动因由（合称「索偿」），惟该等索偿以 贵公司、 贵公司的雇员或代理人代表 贵公司作出的任何失实陈述或欺诈行为或遗漏所产生或引致者为限。

16. 保密性条款

- 16.1. 本行遵从专业的保密性准则，并将按照香港会计师公会颁布的《专业守则》所载，处理 贵公司或 贵公司的代表向本行披露与 贵公司相关的资料（「客户资料」）。
- 16.2. 本行任何一方均可使用电子媒体回应或传达资料，而作出有关使用将不会构成对保密性责任的违反。
- 16.3. 贵公司同意，倘专责规管核数师的监管或政府机关要求或命令本行提供本行的档案内与贵公司事务有关的资料或文件（包括本行的工作底稿或其他工作成果），本行可向其提供此等资料。若法例禁止提供此等资料，本行将知会 贵公司有关要求或命令。

17. 资料保障

- 17.1. 本行可采集、使用、转交、贮存或以其他方式处理（合称「处理」）可能与特定人士相关联的客户资料（「个人资料」）。本行可根据适用法例及专业规例（包括但不限于《个人资料（私

隐) 条例》) 处理个人资料。本行将要求任何代表本行处理个人资料的服务提供者遵从该等规定。

- 17.2. 贵公司保证, 贵公司已获授权向本行提供个人资料以提供服务, 而本行获提供的个人资料已根据适用法例处理。

18. 《2018 年打击洗钱及恐怖分子资金筹集条例 (金融机构) (修订) 条例》

- 18.1. 《2018 年打击洗钱及恐怖分子资金筹集条例 (金融机构) (修订) 条例》扩大了《打击洗钱及恐怖分子资金筹集 (金融机构) 条例》(第 615 章) 的适用范围“指定的非金融业务和专业”, 包括会计师。根据以上条例, 贵公司同意在向联合财富情报组所做的任何报告, 提供的文件或披露的信息的范围内放弃保密权。贵公司还同意, 如果在执行任何任务期间担任本公司洗钱举报主任的人对洗钱有所怀疑, 我们必须直接向联合财富情报组报告, 而无需事先征求 贵公司或 贵公司的代表的同意。与其他专业服务公司一样, 我们被要求制定适当的基于风险的政策和程序来评估和管理洗钱的风险: 这适用于任何业务关系的开始以及关系的整个业务关系。这包括进行适当的客户尽职调查。我们可能会向 贵公司请求并保留我们为此目的所需的信息和文档和/或搜索适当的数据库。如果我们无法获得令人满意的您的身份证明, 我们将无法继续进行。在我们停止为企业行事后, 我们将保留作为客户尽职调查过程的一部分而创建的此类记录的副本, 包括与客户关系有关的任何非聘用文件并对其进行持续监控。除非我们有法定义务保留它们, 或出于法律程序保留它们, 或者您同意保留, 在这种情况下, 记录将保留不超过 5 年。

19. 本行职员的招揽及雇用

- 19.1. 倘若贵公司招揽及雇用本行职员或具有上述意图, 则本行的核数师独立性可能受损, 因而可能延误服务的提供或致令本行辞退应聘。于此应聘期间内及于应聘基于任何原因而终止后 12 个月, 未经本行事先书面同意, 贵公司不得招揽聘请或提名于本财政年度或过往财政年度直接或间接参与提供服务的本行任何专业雇员 (包括董事及经理) 担任 贵公司董事会的职位或财务报告监管角色。担当财务报告监管角色的人士, 乃指行使或可行使对综合财务报表的影响力的人士, 以及编制综合财务报表的人士。

20. 其他事项

- 20.1. 本行保留就服务而编撰的工作底稿的拥有权。
- 20.2. 即使本约定书内任何条文 (全部或部分) 被视作不合法、无效或不可执行, 其他条款仍具有法律效力及作用。
- 20.3. 本行可公开使用 贵公司的名称以识别 贵公司为客户, 但本行只会于公众已知本行正在提供 (或已经提供) 服务的情况下才提及 贵公司。
- 20.4. 虽然本行可能于完成应聘前应 贵公司要求同意提供口头、草拟或临时意见、报告或简报, 或本行可能以口头或电邮方式就本行的进度提供意见, 但本行保留权利在本行认为不恰当的情况下拒绝提供该等资料。若本行同意告知 贵公司最新进展, 贵公司须谨记, 此等资料为初步结果, 而并非最终形式的报告, 因此, 该等资料可能不完备且或有重大改动。故此, 贵公司不得对该等初步状况报告 (不论口头或书面) 以作依赖, 或视之为属于本行的正式意见或结论。
- 20.5. 尽管于本约定业务合同已提供任何与此相反的条款, 此约定业务合同并不建立或引起, 也不是拟为了建立或引起, 任何第三者权利。并且, 无第三者有权执行或依靠本约定业

务合同的任何规定。任何第三者将不能应用《合约（第三者权利） 条例》（香港法律第 623 章）于本约定业务合同。

21. 条款协议

21.1. 如 贵公司接受以上条款并且本业务约定书中所刊载的服务与 贵公司的理解相符，本行谨请贵公司在后附的约定书副本的预留位置上签署并将经签署的本业务约定书的副本交回本行，以作为 贵公司确认及同意本行对 贵公司综合财务报表的审计以及双方各自的责任。如以上条款与 贵公司的理解存在差异，本行很乐意与 贵公司进行进一步的商讨。

XX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谨启

202X年 月 日

浙江能源国际有限公司董事局同意和接受本业务约定书中所刊载的服务和条款。本人代表浙江能源国际有限公司董事局接受此约定书的所有条款：

姓名： _____
(授权签署人)

签署： _

职位： _____

日期： _____

附表二

审计报告的预计形式和内容

【中文译本 仅供参考】

如中文译本内容与英文版本不同，
请以英文版本为准。

贵公司简明综合财务报表的核数师报告（审计客户为非香港上市

独立核数师报告

【公司名称】成员：

【中文名称】

（在香港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

意见

本行已审核刊载于第[]页至第[]页【公司名称】（以下简称“贵公司”）的综合财务报表，包括【日期】的综合财务状况表和截至该年末的【综合损益表】损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综合股东权益变动表及现金流量表，以及综合财务报表附注，包括主要会计政策概要。

本行认为，该等综合财务报表已根据香港会计师公会颁布的《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真实而中肯地反映了贵公司于【日期】的财务状况及截至该日止年度的财务表现及综合现金流量，并已遵循《香港公司条例》进行适当编制。

意见的基础

本行已根据香港会计师公会颁布的《香港审计准则》进行审计。在这些准则下，本行的责任会在本核数师报告的核数师就财务报表须承担的责任中详述。根据香港会计师公会之职业会计师道德守则（简称「守则」），本行独立于贵公司，并已遵循守则履行其他道德责任。本行相信，本行所获得的审核凭证是充足和适当地为本行的审核意见提供基础。

综合财务报表以外的其他资料及本行就此发出的核数师报告

董事须对其他资料承担责任。其他资料包括[年报中]所包含的资料，但不包括综合财务报表及本行就此发出的核数师报告。

本行对综合财务报表作出的意见并未考虑其他资料。本行不对其他资料发表任何形式的核证结论。

就审计综合财务报表而言，本行的责任是阅读其他资料，从而考虑其他资料是否与综合财务报表或本行在审核过程中获悉的资料存在重大不符，或似乎存在重大错误陈述。倘若本行基于已完成的工作认为其他资料出现重大错误陈述，本行须报告此一事实。[本行就此并无须报告事项]

董事[管治层]就综合财务报表须承担的责任

贵公司董事须负责根据香港会计师公会颁布的《香港财务报告准则》及《香港公司条例》编制及真实而公允地列报该等综合财务报表，并负责董事认为编制综合财务报表所必需的有关内部监控，以确保有关综合财务报表不存在重大错误陈述（不论是否由于欺诈或错误而导致的）。

在编制综合财务报表时，董事须负责评估贵公司持续经营的能力，并披露与持续经营有关的事项（如适用）。除非董事有意将贵公司清盘，或停止营运，或除此之外并无其他实际可行的办法，否则董事须采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的会计法。

[管治层须负责监督贵公司的财务报告流程。]

核数师就综合财务报表须承担的责任

本行的目标是合理确定整体而言此等简明综合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误陈述（不论是否由于欺诈或错误而导致的），并根据《香港公司条例》第 405 条及本行约定的专案约定条款向 贵公司（作为一个团体）发出包含审核意见的核数师报告，除此之外别无其他目的。本行不就本报告之内容向任何其他人士承担任何责任或接受任何义务。合理确定属高层次的核证，但不能担保根据《香港审计准则》进行的审计工作总能发现所有存在的重大错误陈述。重大错误陈述可源于欺诈或错误，倘个别或整体在合理预期情况下可影响使用者根据综合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定时，被视为重大错误陈述。

本行根据《香港审计准则》进行审计的工作之一，是运用专业判断，在整个审核过程中抱持职业怀疑态度。本行也：

- 识别和评估 贵公司综合财务报告内的重大错报风险（无论是否因错误或欺诈而导致的），设计和执行响应这些风险的审计程序，获取充分和适当的审计证据为发表本行的意见提供基础。基于欺诈涉及共谋、伪造、故意遗漏、误导性陈述或对内部控制的否决，因此未能发现由欺诈而导致重大错报的风险比由错误而导致重大错报的风险为高。
- 了解与审计工作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并非对 贵公司的内部控制有效性发表意见。
- 评价阁下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和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 总结阁下采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的会计处理是否恰当，并根据已获取的审核证据，总结是否对贵公司持续经营的能力构成重大疑问的事件或情况等存在重大不确定因素。倘若本行总结认为有重大不确定因素，本行需要在核数师报告中提请注意 贵公司综合财务报表内的相关资料披露，或如果相关披露不足，则修订本行的意见。本行的结论是基于截至核数师报告日期所获得的审核凭证。然而，未来事件或情况可能导致 贵公司不再具有持续经营的能力。
- 评估 贵公司综合财务报表的整体列报、架构和内容（包括资料披露），以及 贵公司综合财务报表及是否已中肯地反映及列报相关交易及事项。
- 就 贵集团内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资料获取充足及适当的审计凭证，以便对综合财务报表发表意见。我们负责贵集团审计的方向、监督及执行。我们为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本行就审计工作的计划范围和时间、在审核过程中的主要发现（包括内部控制的重大缺失）及其他事项与管治层进行沟通。

XX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执业
会计师

【执业董事姓名】
执业证书号码：【
】香港
【核数师报告日期】

附表三

202X年审计进度安排（初稿）

公司	审计师	各子公司未经审计报表时间	各子公司要求时间/初稿	浙江能源国际 有限公司合并 数据初稿
----	-----	--------------	-------------	--------------------------

第五章 服务技术标准及要求

一、招标服务范围

1. 浙能国际管控项下在港企业 2026-2028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含浙江能源国际有限公司合并财务报表(浙江能源国际有限公司及附属企业:浙江能源国际有限公司、浙江能源香港控股有限公司、浙江能源亚太控股有限公司、浙江能源巴西控股有限公司、上海璞能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浙能国际新加坡第一船务有限公司、浙能锦江环境控股有限公司及其附属公司等)、浙江能源国际有限公司单体财务报表,浙江能源香港控股有限公司单体财务报表,浙江能源亚太控股有限公司单体财务报表,浙能国际能源贸易(香港)有限公司单体财务报表,善高投资有限公司单体财务报表,三年内在港管控项下新增公司单体财务报表。

2. 浙江能源国际有限公司 2027-2029 财年中中期合并财务报表(符合公开信息披露要求)。

3. 浙江能源国际有限公司、浙江能源香港控股有限公司、浙江能源亚太控股有限公司、浙能国际能源贸易(香港)有限公司、善高投资有限公司、三内在港管控项下新增公司等财务报表服务年度的税务代理服务(允许分包)。

4. 提供其他必要的专业服务。

二、招标范围

本次招标范围为:浙能国际及在港管控公司财务报表审计机构选聘。在港企业包括:浙江能源国际有限公司、浙江能源香港控股有限公司、浙江能源亚太控股有限公司、浙能国际能源贸易(香港)有限公司、善高投资有限公司等财务报表审计服务。

三、报价要求

1. 最高限价：450 万港币。
2. 报价人提供的报价文件必须包含以下内容：

项目审计服务费采用固定总价包干方式报价，投标人应结合项目特点、自身实力及市场情况进行自主报价。报价须包含为完成本项目审计服务所需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人员薪酬、差旅费、住宿费、交通费、资料费、影印费、快递费、通讯费及合同实施过程中可预见和不可预见的一切费用。

3. 需参照报价表，提供各审计主体单年服务报价及服务期总价。
4. 以上报价均以港元计价且已包含一切税费。

四、合同签订及金额变化说明

中标后，服务期内每年单独签订审计服务合同（审计业务约定书），对本年度财报审计及下年度中期合并财务报表相关事宜进行约定。浙能国际（招标方）有权于当年合同服务期届满前，自主决定是否续签下一年度审计服务合同。

在服务期内，若因集团战略调整，致使浙能国际于合并报表层面的产权或管理权限发生变更，导致变更部分资产总额占合并资产总额（2026 年审计数）比例不超过 5%时，当年合同金额维持不变，不予调整；当变更部分资产总额占合并资产总额（2026 年审计数）比例大于 5%时，合同金额另行协商。

五、服务期限

2026 年 11 月至 2029 财年中中期合并财务报表完成时点。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招标编号：ZJTY-2026-10-12-004

浙能国际及在港管控公司财务报表
审计机构选聘

投 标 文 件

第一卷 商务文件

投标人：（盖单位章）

一、单位负责人资格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单位负责人资格证明

投标人名称：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的单位负责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盖单位章）

或单位负责人签字：（签字）

日期：

附：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授权委托书

本人（ ）系（ ）的单位负责人，现委托（ ）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浙能国际及在港管控公司财务报表审计机构选聘的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盖单位章）：

或单位负责人（签字）：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

身份证号码：

日期：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二、联合体协议书（若需，联合体各方签字盖章后扫描上传）

联合体协议书

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项目名称）____（标段名称）项目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 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 联合体各成员授权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参加投标活动，签署文件，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进行合同谈判活动，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组织和协调工作，以及处理与本招标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宜。
3. 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联合体各成员均予以承认。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
5. 本协议书自所有成员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 本协议书一式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

联合体牵头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联合体成员（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联合体成员（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廉政承诺书

廉政承诺书

致：浙江能源国际有限公司

为配合招标人招标采购活动中的廉政建设，规范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企业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本单位参与采购过程中，保证在项目业务的获取（包括但不限于招标投标等其他采购形式）、合同签订及合同履行等全过程中严格遵守以下规定：

一、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严格遵守招标人在廉洁从业方面的各项制度和规定，并主动配合招标人遵守执行。

二、对本单位相关人员进行经常性的廉洁自律教育，并督促其在工作中自觉遵守以下规定：

1. 不得以任何形式向招标人相关人员赠送礼金、礼品、有价证券或其他代币券、贵重物品、好处费、感谢费等。

2. 不得邀请招标人相关人员参加可能对上述招标采购活动公正性、廉洁性产生影响的各种宴请、旅游和消费娱乐等活动。

3. 不得变相采用借款、报销发票、提供交通工具等作为私用或其他手段向招标人相关人员提供不正当利益。

4. 不得在上述招标采购活动中向招标人相关人员许诺提供或为其谋求各类不正当利益，或施加任何形式影响和干扰决策。

5. 本单位及工作人员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不得以任何形式向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的相关人员行贿、提供回扣或其他好处费等。

三、如果一旦发现本单位工作人员有违反以上规定行为，本单位将视其情节轻重，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国家有关廉政建设的规定及企业内部规章制度予以处理。且一经查实，招标人有权取消我方的候选（或中选）资格，并配合落实进一步的处罚措施。

四、本单位在此承诺，如果招标人相关人员主动索取或故意刁难以变相索取上述任何形式的不正当利益，利用职权要求本单位采购其亲友经营的有关物资，要求代为其亲友安排工作，或推荐采购单位和要求我方购买采购合同规定以外的，本单位将及时向招标人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部门举报，并视招标人需要，积极配合相关的调查取证工作。

五、本承诺书签署后，即对本单位及全体相关人员产生不可撤销的约束力。

投标人（盖单位章）：

日期：

四、商务偏离表

商务偏离表

序号	条目(招标条件)	简要内容(招标条件)	条目(投标文件)	简要内容(投标文件)

注：本单位承诺除商务和技术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五、 投标保证金

投标人应在此提供“保证金递交回执”。

六、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函（适用于中标人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的）
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无

七、近三年财务状况表

公司状况	20__年	20__年	20__年	说明
总资产				
资产负债率				负债合计/总资产
净资产收益率				净利润/所有者权益合计
现金净流入				
流动比				流动资产合计/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净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流动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合计				

注：提供近三年财务状况表，投标人的成立时间少于规定年份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状况表。

八、资格审查及评审打分资料

（一）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资金		成立时间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员工总数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网址		传真
单位负责人	姓名		电话
投标人须知要求投标人需具有的各类资质证书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近三年营业额（万元）	202_年	202_年	202_年
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 （包括但不限于与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备注			

注：1. 投标人为企业的，应提交营业执照和组织机构代码证的复印件（按照“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登记制度进行登记的，可仅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投标人为依法允许经营的事业单位的，应提交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和组织机构代码证的复印件。

2. 若近年来，投标人法人机构发生合法变更或重组或法人名称变更的，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3. 如投标人无法定代表人的，法定代表人填写单位负责人。

（二）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序号	工程名称	建设单位 (项目业主)	合同签订日期	竣工时间/ 投运时间	合同金额(万元)	机组容量/ 项目规模	技术指标及其他要求	项目负责人	证明材料清单
1									☐ 合同 ☐ 中标通知书 ☐ 业主证明 ☐ 其它：
2									
3									

注 1：若被推荐为中标候选人，招标人有权将上述业绩进行公示。

投标人近年已完工的类似项目明细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总价格	
合同日期	
承担的工作	
质量要求	
项目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注	

注：1. 每个业绩需提供一份《投标人近年已完工的类似项目明细表》

2. 如果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对投标人业绩提出了要求，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1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业绩证明复印件。

3. 若近年来，投标人法人机构发生合法变更或重组或法人名称变更时，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来证明其所附业绩的继承性。

（三）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

序号	本项目任职	姓名	专业工作年限	职 称	证书名称	备注

(四) 拟派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姓名		年龄		专业	
职称		公司单位 职务		拟在本服务标段 担任职务	
毕业学校	年 月 毕业于 学校 专业, 学制 年				
序号	具有的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经历					
年~年	参加过的服务项目名称			担任何职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获奖情况					
目前任职项目状况	项目名称				
	担任职位				
	可以调离日期				
备注					

注: 拟派项目负责人应填报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的相关信息。并附身份证、学历证、职称证等招标文件要求的证明文件。

(五) 其他主要人员简历表

姓名		年龄		专业	
职称		公司单位 职务		拟在本服务标段 担任职务	
毕业学校	年 月 毕业于 学校 专业，学制 年				
序号	具有的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经历					
年~年	参加过的服务项目名称		担任何职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获奖情况					
目前任职项目状况	项目名称				
	担任职位				
	可以调离日期				
备注					

注：其他主要人员一人一表，并附身份证、学历证、职称证、有关证书等招标文件要求的证书及证明文件。

(六) 其它需投标人提供的资料

九、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格能力条件及项目负责人信息

1	投标人名称	
2	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格能力条件	
3	项目负责人姓名	
4	项目负责人身份证号码	
5	项目负责人证书名称及编号	

十、关于业绩公示的投标承诺书

关于业绩公示的投标承诺书

致：浙江能源国际有限公司

为全面落实《招标投标法》《招标公告和公示信息发布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原则，共同维护浙能集团招标投标的良好生态，打造优质和谐的营商环境，我司郑重承诺如下：

1. 关于信息公示：若我司被推荐为中标候选人，我司同意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可将我司投标文件中涉及资格要求及评分的业绩所对应的合同关键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合同名称、签署时间等）进行公示。我司承诺投标文件中的合同信息内容不涉及国家秘密或商业秘密，如因公示内容引发任何争议或责任，概由我司自行承担。

2. 关于异议处理：如收到针对我司所提供业绩材料的异议，我司承诺在规定期限内，按照要求提供证明业绩真实性的相关材料（如合同原件、业主证明等）。若未能在规定期限内提供有效证明材料，我司同意被认定为不真实业绩，并接受由此产生的取消中标候选人资格等处理决定。

3. 关于诚信约束：我司承诺不进行重复异议、诬告或恶意异议等行为。如有违反，同意贵公司依据国家法律法规及浙江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供应商关系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对我司进行处理。

以上承诺，我司将严格恪守。

投标人：（盖单位章）

日期：

十一、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函

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函

致：浙江能源国际有限公司

我公司及拟派项目负责人就参与浙能国际及在港管控公司财务报表审计机构选聘投标事宜，作出如下郑重承诺：

一、经自查及中国裁判文书网（网址：<http://wenshu.court.gov.cn>）检索确认，在至投标截止时间前36个月内，我公司及拟派项目负责人均无以下情形：

（1）存在行贿罪、单位行贿罪、对单位行贿罪、对影响力的人行贿罪、介绍贿赂罪（以下简称“行贿犯罪”）生效判决记录；

（2）持有人民法院关于行贿犯罪的生效判决书；

（3）经司法机关（法院、检察、公安）核实存在生效行贿犯罪判决；

（4）经其他途径确认有行贿犯罪记录。

二、我公司及拟派项目负责人已按要求提交中国裁判文书网检索截图，截图中清晰显示检索时间、检索关键词（单位全称+曾用名（如有）/姓名+身份证号）及无对应犯罪记录的检索结果，确保检索信息真实、完整、有效。

以上承诺如有虚假，愿意接受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处罚。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愿意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如已中标，同意招标人取消我公司中标资格的处理。

投标人（盖单位章）：

日期：

十二、投标承诺书

投标承诺书

浙江能源国际有限公司：

本公司已详细阅读浙能国际及在港管控公司财务报表审计机构选聘招标文件，自觉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当地有关招标投标的法律法规规定，自觉维护市场秩序，现自愿就参加该工程投标有关事项郑重承诺如下：

1. 承诺投标文件无虚假、伪造的内容。若投标文件中存在虚假、伪造的内容，同意作否决投标处理。

2. 承诺我单位法定代表人、拟派项目负责人、授权代表等主要责任人诚信投标。

3. 承诺无串通投标行为，若与其他投标人存在投标文件异常一致、内容多处雷同、IP 地址、特征码、标书作者及 Mac 地址一致等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2 条“串通投标补充说明条款”情形的，同意经评标委员会询标澄清后作否决投标处理，并接受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调查和处罚。

4. 承诺无恶意报价行为，若被认定存在严重哄抬标价或影响合同履行的异常低价竞标行为，同意作否决投标处理，并接受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调查和处罚。

5. 承诺按照投标文件派驻管理人员及投入机械设备，若存在不到位的情况，同意接受合同约定的处罚。若严重影响合同履约的，同意接受招标人解除合同的要求。

6. 承诺至投标截止时间前 36 个月内，我单位及拟派项目负责人无行贿犯罪记录。

7. 承诺我单位未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8. 承诺我单位未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信用中国”网站中被列

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9. 若我单位中标，承诺在合同签署后，按招标文件要求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10. 其他：_____。

11. 以上承诺如有虚假，愿意接受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处理。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愿意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如已中标，同意招标人取消我单位中标资格的处理。

投标人（盖单位章）：

日期：

招标编号：ZJTY-2026-10-12-004

浙能国际及在港管控公司财务报表
审计机构选聘

投 标 文 件

第二卷 技术文件

投标人：（盖单位章）

一、服务方案

根据本标段的第五章服务技术规范书，提出切实可行有针对性的服务方案。

二、技术偏差表

技术偏差表

序号	条目(招标文件)	简要内容(招标文件)	条目(投标文件)	简要内容(投标文件)

注：本单位承诺除商务和技术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三、评审打分资料（若有）

请按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中的技术评标因素及其量化标准，明确评分打分资料所在页面页码或已在投标管家中绑定评审指标。

序号	评审指标	资料名称	资料所在页面页码或已绑定评审指标	备注

招标编号：ZJTY-2026-10-12-004

浙能国际及在港管控公司财务报表审
计机构选聘

投 标 文 件

第三卷 报价文件

投标人：（盖单位章）

一、投标函

投标函

致：浙江能源国际有限公司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浙能国际及在港管控公司财务报表审计机构选聘标段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港元（大写）_（¥ __元）的投标总报价，并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
2. 投标文件前后如存在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函为准。
3. 我方承诺除商务和技术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4.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5. 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 （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 （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 （3）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担保；
 - （4）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6.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7. 我理解，你方并非接受最低价格或可能收到的任何投标函的约束，亦无须负担我们的任何报价费用。

投标人（盖公章）：

日期：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浙能国际及在港管控公司财务报表审计机构选聘

单位：元（人民币）

投标报价	小写： 大写：
项目负责人	
服务期	
备注	投标报价金额代表实际报价货币为港元。

投标单位（盖章）：

日期：

备注：请投标单位按以上格式认真填写，不得随意更改技术规范中要求。

三、报价表

单位：港元

第一年金额	第二年金额	第三年金额	服务期三年金额